

 Read Message  Back to: [Inbox](#)

From:

Date: 2004/08/29 Sun PM 10:20:45 CST

To: <views@cab-review.gov.hk>

Subject: I (i)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

    Move To: 

敬啟者：

附件 review.txt 為本人對於政制發展的意見。本人亦同意報告可以以不具名的方式公開予市民參閱。

以致 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

29-8-2004

Email Disclaimer

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e-mail is confidential and may be legally privileged. It is intended for the addressee(s) only. If you are not the intended recipient, please delete this e-mail and notify the

The contents of this e-mail must not be disclosed or copied without the sender's consent.

End of Disclaimer

政制發展建議——選舉委員會的人數

八百人的選舉委員會實在難以代表所有香港市民選出行政長官。

我們尊重中央對於行政長官的實質任命權，也尊重人大常委會於四月二十六日的決定——不實行於零七年普選行政長官。可是，鑑於現在香港市民對於民主的訴求日益加深，若新一屆行政長官仍然由八百人選舉委員會所產生，實在難以安撫民心。根據 貴委員會的第三號報告，要在日後達致普選的目的，必須循序漸進。我認為在零七年把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增至三千人是一個合理的選擇。

《基本法》規定首屆行政長官需由八百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投票議定。根據 貴委員會的第三號報告，方案不能輕言修改《基本法》的政治體制設計原則；這意味著香港仍會保留

由選舉委員會產生行政長官的制度。可是以一九九七年的選舉委員會為例：由八百人所組成的委員會實在有欠透明度，而且組成人士大都是社會的高上階層人士，令普羅大眾懷疑這選舉的公平性。如果選舉委員會能增加至三千人，當中平均分配給社會各階層的人士，相信選舉更能令人信服。

貴委員會在修改選舉人數時，應考慮幾個重要的因素。一是選舉委員會的人數能否足夠代表全港市民。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必須有代表性，而且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必須足夠容納各個黨派的人士。二是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必須足夠，不能影響任何希望參政人士參政的權利。但是在考慮這些因素後，貴委員會亦需要確定選舉委員會不會過於龐大。

Download Attachment: [review.txt](#) (編者註：此附件內容與電郵相同，不重複刊載。)

    Move To:

   Back to: [Inbox](#)

[Help](#)

(編者註：來信人要求以不具名方式公開)